

元典章校補
釋例六卷

陳垣 撷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創刊於北平



序

余以元本及諸本校補沈刻元典章。凡得謬誤一萬二千餘條。其間無心之誤半。有心之誤亦半。既爲札記六卷。闕文三卷。表格一卷。刊行於世矣。乃復籀其十之一以爲之例。而疏釋之。將以通於元代諸書及其他諸史。非僅爲糾彈沈刻而作也。且沈刻之誤。不盡由於沈刻。其所據之本已如此。今統歸其誤於沈刻者。特假以立言耳。六百年來。此書傳本極少。四庫既以方言俗語故。擯而不錄。沈氏乃搜求遺逸。刊而傳之。其有功於是書爲何如。沈刻固是書之功臣。今之校補釋例。亦欲自附於沈刻之諍友而已。豈敢齠齦前人耶。昔高郵王氏之校墨子也。曰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他書所未有也。余於沈刻元典章亦云然。元典章爲考。

究元代政教風俗語言文字必不可少之書而沈刻雕版之精舛
誤之多從未經人整理亦爲他書所未有今幸發見元本利用此
以爲校勘學之資可於此得一代語言特例並古籍竄亂通弊以
較彭叔夏之文苑英華辨證尙欲更進一層也博雅君子幸進而
教之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新會陳垣

元典章校補釋例目錄

卷一 行款誤例

第一 有目無書有書無目例

葉次
一

第二 條目譌爲子目例

二

第三 非目錄誤爲目錄例

三

第四 誤連上文例

三

第五 錯簡例

五

第六 闕文例

六

第七 字體殘闕逕行刪去例

六

第八 空字誤連及不應空字例

八

第九 正文譌爲小注小注譌爲正文例

九

第十 擡頭遺迹改革未盡例

十

第十一 表格誤例

卷二 通常字句誤例

十

第十二 形近而誤例

十二

第十三 聲近而誤例

十四

第十四 因同字而脫字例

十五

第十五 因重寫而衍字例

十六

第十六 因誤字而衍字例

十七

第十七 重文誤爲二字例

十九

第十八 一字誤爲二字例

二十

第十九 妄改三例

二十一

第二十 妄添三例

二十二

第二十一 妄刪三例

二十三

第二十二 妄乙三例

三十

卷三 元代用字誤例

第二十三 不諳元時簡筆字而誤例

三三

第二十四 以爲簡筆回改而誤例

三八

第二十五 不諳元時譯音用字而誤例

四一

第二十六 用後起字易元代字例

四三

第二十七 元代用字與今不同例

四六

卷四 元代用語誤例

第二十八 不諳元時語法而誤例

五十

第二十九 不諳元時用語而誤例

五一

第三十 因元時用語而誤例

五九

第三十一 因校者常語而誤例

六十

第三十二 用後代語改元代語例

六二

第三十三 元代用語與今倒置例

六四

卷五 元代名物誤例

第三十四 不諳元時年代而誤例

六八

第三十五 不諳元朝帝號廟號而誤例

六九

第三十六 不諳元時部族而誤例

七十

第三十七 不諳元代地名而誤例

七一

第三十八 不諳元代人名而誤例

七三

第三十九 不諳元代官名而誤例

七五

第四十 不諳元代物名而誤例

七八

第四十一 不諳元代專名而誤例

八十

第四十二 不諳元時體制而誤例

八一

卷六 校例

第四十三 校法四例

八五

第四十四 元本誤字經沈刻改正者不校例

八八

第四十五 元本借用字不校例

九一

第四十六 元本通用字不校例

九三

第四十七 通用字元本不用例

九七

第四十八 從錯簡知沈刻所本不同例

九九

第四十九 從年月日之增入疑沈刻別有所本例

一百

第五十 一字之誤關係全書例

百二

元典章校補釋例卷一

新會 陳垣 援菴

行款誤例

第一有目無書有書無目例

有目無書。有爲沈刻所獨闕者。可以他本補之。有爲元刻所本無者。則是編纂時未經纂入。具見校補札記。茲從略。

至於有書無目。則大抵由編纂時未將目錄加入。故沈刻目闕者。元刻亦闕。唯新集禮部各本有祭祀社稷體例門。汲古閣藏本即故宮藏本。獨無之。疑有闕葉。非元刻本無也。蓋按目排訂。無目者自易漏訂矣。

戶五三 遠年賣田告稱卑幼收贖

戶七三 多支官錢體覆不實斷罰

卷葉

刑九七 禁乞養過房販賣良民

刑九四 遺火決斷通例

新吏四 住罷封贈

新吏三 劉萬戶奔繼父喪

新戶三 蟲蝗生發申報

新禮六 祭祀社稷體例

新刑二 奴兒干出軍 肇州屯種

新刑三 戶計司相關詞訟

又有書與目次第不同者。元刻本已如此。亦編纂時未經改正者也。

戶一三 奉錢各條

與目次第不同。

戶四三 夫自嫁妻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按年應以

目爲正。

禮一三 察司不須迎送接待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按年應以書爲正。

禮五三 保申醫義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

新兵圭 遞鋪門

目在工部造作門之後應

以書爲正。

新刑五 諸姦門

目在諸盜門之前。

第二條目譌爲子目例

元刻卷中標目悉陰文低二格與文平行留二格爲擡頭之用其子目則悉低三格冠陰文一字於其上而文則低四格眉目極清晰也沈刻不依元刻擡頭卷中標目悉改爲陰文頂格文低一格子目低二格文低三格眉目亦清晰也惟吏部六七八等三卷標

目悉改爲陽文低二格冠一字於其上而文則低三格與其他子目混淆不清非以卷首目錄校之不能知其孰爲條目孰爲子目也今略舉數條如下

吏六一 一隨路歲貢儒吏

吏六三 一儒吏考試程式

吏六廿 一職官補充吏員

吏七一 一品從座次等第

吏七三 一圓座署事

吏八一 一品從行移等第

吏八二 一執政官外任不書名

右所舉照沈刻本書格式應悉改爲頂格陰文刪其冠首一字方與其他各卷一律而不致與子目混淆然此誤實不始於沈刻彭

本方本雖依元刻擡頭此三卷條目上亦均冠以一字由來遠矣

第三非目錄誤爲目錄例

元刻沈刻目錄標題均用陰文所以醒目也沈刻有非目錄而誤刻陰文者有非目錄而誤爲目錄者

兵二七 御史臺咨

四字元陽文誤陰文

兵二八 見刑房巡捕例

元作見刑部捕盜類小字

陽文今誤陰文大字

刑三八 行臺都御史鈞旨咨

八字元陽文與前段平行

今誤陰文頂格與其他目錄相混

刑十六五 司吏周崇仁狀招

七字元陽文比前段低一

格今誤陰文頂格與其他目錄相混

第四誤連上文例

凡鈔書不依原本行款則遇原本分段處容易誤連惟元刻元典
章標目悉用陰文苟直接鈔自元刻亦不至有誤連上文之弊今
沈刻誤連上文之弊甚多有如下例

吏四五 求仕不許赴都

戶六七 添工墨鈔

禮一四 表章迴避字樣

兵一元 札撒逃走軍官軍人

兵三三 拯治站赤

兵三去 脫脫禾孫盤問使臣

刑一三 民官公罪許罰贖

刑二二 依體例用杖子

刑三三 誣告謀反者流

刑八三 定擬給沒贓例

又元典章一目之下，輒分數段。倘一段未處適爲一行盡處，則更端之始亦易誤連。幸此書悉案牘之文，每一更端，多冠年月，纖結所在，整理不難。

戶一六 尚書省送據戶部呈

兵三十九 大德元年

兵三至 又大德七年

刑八三 至大四年

刑三十一 延祐四年六月

刑五十四 至大四年三月

刑五十四 至大三年四月

又有兩條或兩段之間，中有脫文，遂至兩條混爲一條，非發見脫